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0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陈芳女士、林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陈汉民先生、赵景文先生、邹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18年01月0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顾弘先生、邓艳华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弘先生、邓艳华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顾弘先生、邓艳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咏梅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咏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23日